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5〕22 号

刘新（电瓶组装点）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727195510103219

住址：河南省封丘县荆隆宫乡杨楼村四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在封丘县荆隆宫乡于店村大堤北蓝色厂房内建设的电瓶组装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但你在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5 年 9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份(共 3 页)、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一份(共 6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 1 页)，2025 年 9 月 22 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5 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要复印件一份(共 3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建设的电瓶组装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但在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2、2025 年 9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的身份真实性。

3、2025 年 10 月 15 日，你提供的电瓶组装点投资建设时拟资产核查事宜价格评估意见书(新泽价评〔2025〕第 092 号)原件一份(共 22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建设的电瓶组装项目总投资金额。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9 月 28 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7 环责改字〔2025〕17 号)，要求你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0 月 10 日，我局根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对你进行了核查。你已将厂房内生产设备和原材料清除，不再经营电瓶组装项目，你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10 月 22 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7 环罚告字〔2025〕18 号)，告知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电瓶组装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但在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

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检查情况，对你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项目建设情况判定标准: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等级:5。

2.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判定标准:报告表，裁量等级:1。

3.项目建设地点判定标准: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裁量等级:2。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标准: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裁量等级:4。

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308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616，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2, 4, 1, 1]，处罚金额(X): 2075，将各裁量因素等级代入公式计算: $2075 = 616 + (3080 - 616) \times [(5/5)^2 + (1^2 + 2^2 + 4^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得出最终裁量金额：2075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

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仟零柒拾伍元（2075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名称：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100209755350010001；代办银行：邮储银行中心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室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3 日